

(Revised)  
CB(1)1081/14-15(11)"公務員建屋合作社  
計劃下樓宇重建"意見

致立法會秘書處

本人是山景園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其中一成員。現有意見關於政府五月廿六日樓宇重建決議如下：

我本人非常同意五月廿六日政府建議房屋協會可以先補地價給政府，再以當時市價至市價加10%作收購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以增加政府樓宇供應及改建舊區。但政府要100%合作社成員同意是不可行，因幾十年來，合作社成員已很年老，有些已移民及有些都有老人癱瘓，不能簽名或家人都不能代簽。所以本人建議宏源用80%合作社成員同意，便可重建。以及如用舊樓五十年市價，那起不是比市建局用七年樓市價低許多？

李榮光

16.6.2015

電：[REDACTED]